

公开

湘潭理工学院学生处文件

湘理院学字〔2026〕26号

关于开展 2026-2027 学年勤工助学岗位招聘 工作的通知

校内各用工部门、各位同学：

为充分发挥勤工助学资助育人、实践砺学作用，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在岗位实践中增长才干、自立自强，根据《湘潭理工学院勤工俭学管理办法》（湘理院字〔2026〕76号）相关规定，结合学校工作安排，现组织开展 2026-2027 学年勤工助学岗位招聘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请对象

我校在读的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

二、选聘条件

报名学生须符合以下条件：

- 1.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- 2.身体健康，诚实守信，具备胜任工作的条件和能力；
- 3.学有余力，每周保证 5—8 小时左右的空闲时间；
- 4.岗位实行一人一岗，同期不能参加多个勤工助学固定岗位。

三、招聘岗位情况

具体详情请见附件 2

四、选聘程序

（一）学生申请（9月10日—9月15日）

有意报名的学生可自行下载附件 1 并填写《湘潭理工学院勤工助学申请表》连同本学期个人课表，于 15 日前交至用工部门。

（二）面试与录用（9月16日—9月18日）

用工部门应保证面试选拔过程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由用工部门统一面试后，将确定录取的名单汇总后统一提交学生处资助中心。

（三）上岗培训（9月21日—9月22日）

所有聘用学生须按照部门安排上岗，上岗前各部门需开展岗前培训工作。

五、注意事项

1.勤工助学实行“统一指导、归口管理、分级分则”的管理体制，按照“谁设岗、谁负责”的原则进行日常管理。

2.用工部门要安排专人负责勤工助学管理，以学生成长发展需求为导向，创造条件让学生探索兴趣和特长，对参加勤工助学的学生进行教育与指导、管理与考核，充分发挥勤工助学岗位的育人功能。

3.未经学生处资中心批准、备案，校内任何部门或个人不得擅自组织学生参加勤工助学相关工作。

4.2026 级新生勤工助学招聘时间为 9 月底开展。

如在操作过程中有任何疑问或未尽事宜，请随时与学生处资助中心联系。

联系人：龙娟

联系电话：55557816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1.湘潭理工学院学生勤工俭学应聘申请表

2.2026-2027 学年勤工助学岗位信息设置汇总表

